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70/2010 號

有關愉景灣的規劃和發展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現時，愉景灣的發展和規劃主要受到地契條款、愉景灣總綱圖則 6.0E1(Master Plan)和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I-DB4(Approved Outline Zoning Plan)所規範。

根據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I-DB4，愉景灣是一個無車的低密度住宅區。2005 年 5 月 3 日，行政會議亦通過了愉景灣發展項目在概念上的改變，亦即由一個容許作有限度商住發展的度假勝地，變為一個低密度住宅區。2009 年 11 月，愉景灣發展商向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，由於愉景灣是住宅區，設立旅遊導覽圖會使愉景灣變得過於旅遊化，因此拒絕了在區內增設旅遊導覽圖的建議(“Since Discovery Bay is a residential district, we are regret to inform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set up a Tourist Guide Map in Discovery Bay as this may make DB too touristic.”)。

本人要求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闡述愉景灣的最新發展計劃和規劃意向(例如人口規劃、愉景灣北部的規劃發展、交通配套設施等)，並交代署方將如何確保愉景灣發展商會根據地契條款、總綱圖則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規定發展愉景灣，以維持區內無車和低密度的環境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2/1/06 Pt.10
IS 137/5/07

日期：2010 年 5 月 27 日